民事起诉状

（保证保险合同纠纷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
| 原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| 原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 无□ | |
| 被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| 被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| 第三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|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
| 诉讼请求 |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 |
| 1. 理赔款 | 支付理赔款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特别注明） | | |
| 2. 保险费、违约金等 |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欠保险费、违约金等共计 元  自 年 月 日之后的保险费、违约金等各项费用按照保证保险合  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明细： | | |
| 3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 费用 | 是□ 费用明细：  否□ | | |
| 4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□ 否□ | | |
| 5. 其他请求 |  | | |
| 6. 标的总额 |  | | |
| 约定管辖和诉前保全 | | | |
| 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 约定 | | 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 无□ | |
| 2.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 | | 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保全案号：  否□  （如申请诉讼保全，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） | |
| 事实与理由 |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 |
| 1. 保证保险合同的签订 情况（合同名称、主体、 签订时间、地点等） |  | | |
| 2. 保证保险合同的主要 约定 | 保证保险金额： 保费金额：  保险期间：  保险费缴纳方式： 理赔条件：  理赔款项和未付保费的追索： 违约事由及违约责任：  特别约定： 其他： | | |
| 3. 是否对被告就保证保 险合同主要条款进行 提示注意、说明 | 是□ 提示说明的具体方式以及时间地点：  否□ | | |
| 4. 被告借款合同的主要 约定（借款金额、期 限、用途、利息标准、 还款方式、担保、违 约责任、 解除条件、 管辖约定） |  | | |
| 5. 被告逾期未还款情况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被告按约定还款，已还  款 元，  逾期但已还款 元，共归还本金 元，利息 元  自 年 月 日起，开始逾期不还，截至 年 月 日，被  告 欠 付 借 款 本 金 元 、 利 息 元、 罚 息 元、  复 利 元、 滞 纳 金 元、 违 约 金 元、 手 续 费  元  明细： | | |
| 6. 保证保险合同的履行 情况 | 原告于 年 月 日进行了理赔，代被告清偿债务，共赔款  元，于 年 月 日取得权益转让确认书 | | |
| 7. 追索情况 | 原告于 年 月 日通知被告并向其追索  被告已支付保费 元，归还借款 元； 尚欠保费 元，  欠 付 借 款 本 金 元、 利 息 元、 罚 息 元、 复  利 元、滞纳金 元、违约金 元、手续费 元  明细： | | |
| 8. 请求承担责任的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 | | |
| 9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（可另附页） |  | | |
| 10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 |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 |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 |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 |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日期：

民事答辩状

（保证保险合同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| 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 |
| 答辩人 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 | |
| 答辩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 无□ |
| 答辩事项 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对理赔款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2. 对保险费、违约金等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3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 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4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5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事实与理由  （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签 订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2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主 要约定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3. 对原告对被告就保证 保险合同主要条款进行 提示注意、说明的情况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4. 对被告借款合同的主 要约定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5. 对被告逾期未还款情 况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6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履 行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7. 对追索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8. 有无其他免责 / 减责 事由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9. 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 |
| 10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 容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11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 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 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 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日期：

实例

民事起诉状

（保证保险合同纠纷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
| 原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| 原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××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广东省深圳市 ×× 区 ×× 路 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广东省深圳市 ×× 区 ×× 路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孙 ×× 职务：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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（控股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  姓名：张 ××  单位：北京 ×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 无□ | |
| 被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| 被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| 诉讼请求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
| 1. 理赔款 | 643035.61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 | |
| 2. 保险费、违约金等 | 截 至 20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 止， 欠 保 险 费 共 计 3559.84 元、 滞 纳 金 元；  自 20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之后的保险费、滞纳金等各项费用按照保证保 险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明细： 每笔滞纳金以相应代偿款为基数，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按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4 倍计算至实际 清偿之日止）理赔金额（元）×0.12%/30 日 ×逾期日 + 理赔金额（元） × 0.063%=3559.84 元 | |
| 3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 费用 | 是 费用明细：律师费 7000 元  否□ | |
| 4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 否□ | |
| 5. 其他请求 | 判令原告就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房产（房屋产权证号： × 京房权证通字第 × 号）的拍卖、变卖所得款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诉讼费 由被告承担。 | |
| 6. 标的总额 | 653595.45 元（计至起诉时） | |
| 约定管辖和诉前保全 | | |
| 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 约定 | 有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第 12 条，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解决  无□ | |
| 2.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 | 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保全案号：  否□  （如申请诉讼保全，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） | |
| 事实与理由 | | |
| 被告向 ×× 信托公司借款。与原告签署《关于保证保险业务及债务清偿安排之协议书》。后被告未 依约还款，原告代被告清偿了债务。 | | |
| 1. 保证保险合同的签订 情况（合同名称、主体、 签订时间、地点等） | 2019 年 3 月 22 日 ×× 财险公司与杜 ×× 在公司营业地签署《关于保证保 险业务及债务清偿安排之协议书》 | |
| 2. 保证保险合同的主要 约定 | 保证保险金额： 累计最高不超过 132 万元  保费金额：保险费月缴，每月费率 0.12%  保险期间： 自个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之日起，至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 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，最长不超过 3 年  保险费缴纳方式：现金支付  理赔条件：超过 90 日未向债权人偿还借款，由保险人进行理赔。  理赔款项和未付保费的追索：被保险借款的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费用等  违约事由及违约责任：杜某某超过 90 日未偿还借款，保险人代为理赔 特别约定：  其他： | |
| 3. 是否对被告就保证保 险合同主要条款进行 提示注意、说明 | 是 提示说明的具体方式以及时间地点：《协议》第八条黑体加粗部分特  别提示：投保人拖欠任何一期借款达到 80 天，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向 被保险人进行理赔。  否□ | |
| 4. 被告借款合同的主要 约定（借款金额、期 限、用途、利息标准、 还款方式、担保、违 约责任、 解除条件、 管辖约定等） | 2019 年 3 月，出借人 ×× 信托公司与借款人杜 ×× 签订《个人贷款授信 额度合同》，约定 ×× 信托公司为杜 ×× 在授信额度内提供循环借款。双 方签订了 2 份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分别为 499000 元、426000 元，借款 年利率均为 9.2%。 | |
| 5. 被告逾期未还款情况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被告按约定还款，已还  款 元，  逾期但已还款 元，共归还本金 元，利息 元  自 年 月 日起，开始逾期不还，截至 年 月 日，被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告 欠付借款本金 | 元 、利息 | 元 、罚息 元、复 | | 利 元、滞纳金 | 元、违约金 | 元、手续费 元 |   明细： 就 499000 元借款合同， 杜 ×× 正常还款至第 17 期（2022 年 1 月 3 日）， 第 18 期开始逾期还款，数额为 387162.77 元。就 426000 元借款合同，杜×× 正常还款至第 16 期（2022 年 2 月 22 日），第 17 期开始逾期还款。 | |
| 6. 保证保险合同的履行 情况 | 原告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进行了理赔，代被告清偿债务，共赔款 643035.61 元，于 年 月 日取得权益转让确认书 | |
| 7. 追索情况 | 原告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、17 日通知被告并向其追索  被告已支付保费 0 元，归还借款 0 元；尚欠保费 643035.61 元，欠付 借款本金 0 元、利息 0 元、罚息 0 元、复利 0 元、滞纳金 0 元、违约 金 元、手续费 0 元。  明细： | |
| 8. 请求承担责任的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关于保证保险业务及债务清偿安排之协议书》第 3 条、第 10 条 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一十条、第四百一十三条、第 四百二十条、第五百七十七条、第六百七十四条、第六百七十五条、第六 百七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六十条；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四）》第八条等 | |
| 9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（可另附页） |  | |
| 10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 页） | 后附证据清单 |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孙 ×× ××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

实例

民事答辩状

（保证保险合同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 |
| 案号 | （2022）京 ×× 民初 ×× 号 | | 案由 | |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 |
| 答辩人 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杜 ××  性别：男 女□  出生日期：19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 民族： × 族  工作单位： ×× 公司 职务：职员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北京市 ×× 区 ×× 街 ×× 号  经常居住地：北京市 ×× 区 ×× 街 ×× 号  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 | | |
| 答辩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无 |
| 答辩事项 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对理赔款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不能确认原告已经支付的理赔款数额；从 2019 年 4 月 25 日开始被告已经还款 196 万，本金基本已还清。 |
| 2. 对保险费、违约金等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原告各项费率约定过高。 |
| 3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 无异议 | 无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原告聘请律师享受法律服务，应自负律师费 。 |
| 4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5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被告已将本金基本还清，部分款项被原告截留，应当予 以扣减。 |
| 事实与理由  （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签订协议时相关费率约定并未明确提示，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率标准过高。被告已将本金基本还清。 原告提交的 5 个合同中，其中有 2 个合同上的签字不是被告本人所签。原告是否已支付理赔款不能 确定。债权人 ×× 信托公司是否具备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的资质不能确认，被告与债权人之 间的借款合同无效。 | |
| 1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签 订情况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2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主 要约定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 事实与理由：合同约定的滞纳金标准过高。 |
| 3. 对原告对被告就保证 保险合同主要条款进 行提示注意、说明的 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 事实与理由：签订协议时相关费率约定并未明确提示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. 对被告借款合同的主 要约定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 事实与理由：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率标准过高；被告除了和 ×× 信托 公司线下签了一个借款合同，其余全是线上签订，原告提交的 5 个合同中， 其中有 2 个合同上的签字不是被告本人所签，借款合同是否有效不能确定。 |
| 5. 对被告逾期未还款情 况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 事实与理由：被告已将本金基本还清。 |
| 6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履 行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 事实与理由：原告是否已支付理赔款不能确定。 |
| 7. 对追索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 事实与理由：被告未收到原告追索相关信息。 |
| 8. 有无其他免责 / 减责 事由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9. 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关于保证保险业务及债务清偿安排之协议书》 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 |
| 10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 容（可另附页） | 债权人 ×× 信托公司是否具备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的资质不能确 认，被告与债权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无效。 |
| 11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杜 ××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